臺北市立中正國中112學年防疫教育指引

113年6月18日

壹、依據:

一、111年5月27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55849號函。

二、111年6月7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56501號函。

三、111年6月7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58405號函。

四、111年6月7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57781號函。

五、111年8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59981號函。

六、111年9月6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7301號函。

七、111年9月15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79889號函。

八、111年10月12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87838號函。

九、111年10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87788號函。

十、111年10月20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90693號函。

十一、111年11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1031612號函。

十二、112年3月2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16023號函。

十三、112年3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21564號函。

十四、112年4月25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36673號函。

十五、112年8月15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73928號函。

十六、113年 6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2968號函。

貳、重要指引:

一、放寬佩戴口罩之規定：校園防疫相關規定因應國內疫情趨緩，6月18日起校內措施調整如下：

(一) 衛生福利部公告自113年5月19日起停止適用進入醫療機構等指定場所應佩戴口罩規定，爰旨揭指引配合國家整體防疫政策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(二) 自主佩戴口罩(不強制佩戴)，但仍建議攜帶口罩備用。

三、防疫隔板：輕症/無症狀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用餐需使用隔板。

五、校外教學：搭乘公共運輸工具(如遊覽車)時，建議佩戴口罩。

六、COVID-19篩檢陽性者為校（園）內人員時之處置：

(一)輕症或無症狀者：取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支持性給假措施，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，另需自主健康管理5天，如到校須全程佩帶口罩，用餐使用隔板。

(二)併發症(中重症)者：

1.請依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；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，始可入校上課（班）。

2.請學校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給予學生及教職員工「公假」，且學生請假期間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；另教師請假期間所遺留課務，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，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。

七、學校及幼兒園出現COVID-19篩檢陽性者時，其他人員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，於出現症狀時篩檢；快篩陽性，應儘速就醫。

八、校園開放：學校室內外場地開放，但仍需遵守防疫措施，並於租借後由租借單位完成清消作業。

參、修正指引：

一、本校防疫指引得視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。

二、本校防疫指引依教育局公告相關規範後修正，經防疫工作小組決議或防疫長核示後即時公告實施。